〝来温州·创未来〞2026 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专场赛方案

为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人工智能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经研究决定举办〝来温州·创未来〞2026 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专场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来温州·创未来

二、大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10 月。

地点：温州市区。

三、参赛要求

（一）项目领域

本专场赛聚焦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产业领域，重点征集具有技术创新性、产品基础、应用场景、市场前景和来温发展意愿的创新创业项目，包括人工智能基础技术与开发平台、大模型及行业模型、智能体与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智能硬件，以及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教育、交通/低空、商贸服务、城市治理、传统产业等融合应用项目。

（二）参赛条件

1.参赛对象应为尚未在温州地区注册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

2.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优先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具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符合《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E 类及以上条件的海内外人才；

3.项目团队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可行的创业模式及清晰的发展目标，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支持 AI 赋能的 OPC 模式（One Person Company）；

4.参赛项目中所涉及的科技创新成果、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参赛者拥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5.参赛项目有明确来温落地发展的意向；

6.参赛团队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承诺报名和路演材料真实准确，遵守大赛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参赛限项

获得历届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含总决赛和分区赛）的选手及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赛事流程

（一）赛事发布

2026 年 9 月，发布大赛信息，营造赛事氛围，宣传“来温州·创未来”引才磁场。

（二）项目征集

2026 年 9 月，紧扣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产业方向，开展走访、宣传和定向邀约，征集优质参赛项目。项目可通过自主报名，以及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人工智能企业、投资机构等渠道推荐报名。

（三）项目评审

线上报名结束后，按照市级大赛参赛条件开展资格审核，并组织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和投资等领域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综合考察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力、团队及投资价值等，原则上确定 10 个左右项目进入现场赛。

（四）现场赛

2026 年 10 月下旬，举办人工智能专场赛现场赛，采用〝项目路演+评委问答〞形式进行，决出获奖项目。根据市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推荐名额，原则上择优推荐 3-4 个项目参加温州市级总决赛，最终推荐数量以市大赛组委会确定为准。

（五）落地孵化

联合产业园区全程搭建人才项目沟通对接平台，为项目在温落地提供政策咨询、产业对接、应用场景、园区载体、投融资及科技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五、奖项设置及扶持政策

1.奖项设置。决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优胜奖若干名。一、二、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奖金分两次发放：获奖后兑现 50%的奖金，

剩余 50%的落地奖金待办妥在温落地手续并达到兑付标准后兑现，落地奖金自获奖项目名单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关市级总决赛奖励兑现按市级大赛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资助。对获奖落地的创业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评定后按政策给予资助。

3.人才奖励。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重大人才工程，对认定的人才，按层次享受人才住房、家属就业、户籍落户、人才码优惠等相应人才待遇。项目资助和人才奖励的政策自获奖项目发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六、赛事组织

在市大赛组委会指导下，设立人工智能专场赛组委会。温州市图灵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温州数据研究院和温州市计算机学会共同举办，合作支持单位包括 CCF 温州、在温高校院校、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联盟、温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人工智能委员会、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WayToAGI、OPCxCity，浙江飞擎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温州市图灵人工智能高等研究院负责总体组织实施，统筹做好项目征集、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赛事、总决赛项目推荐和赛后服务等工作。

七、参赛报名

请有意向参赛的个人或团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报名表、项目计划书或项目介绍材料、

项目路演 PPT、参赛承诺书以及学历职称、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未尽事项按照“来温州·创未来”2026 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书

兹承诺，项目负责人_____为本参赛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参赛资料真实有效。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为项目负责人（如若项目获奖，奖金扣除 20%个税后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个人；需保证填写的个人国内银行账户有效，否则视为放弃领取奖金）所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本项目团队诚信状况良好，团队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有明确来温州落地发展的意向，且尚未在温州市注册成立企业，企业成立后，项目负责人将作为企业法人代表或股东。项目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温州历届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含总决赛和分区赛）。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如已注册）：

年　　月　　日